

平罗县农牧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农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汇总平罗县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http://www.nxp1.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意见，可直接与平罗县农牧局联系（电话：0952-6095312；传真：0952-6095310；电子邮箱：p1nmjggyx@163.com）。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网络管理中心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强化公开监督，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农民群众和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有效服务全县农业健康持续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摆在重要位置。年初，根据领导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局长为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负责公开所负责领域工作，分管领导对公开信息监督审核。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和实施办法，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年初，向机关各科室印发了《平罗县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我局政务信息发布内容、范围以及格式等。同时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细化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审批程序、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

（三）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完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完善更新《平罗县农牧局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范围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同时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按照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分类，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晰、事项清楚。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共4条，包括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农牧局政务微博、农牧局政务公开栏以及微信公众号。2017年，政府信息网公开政府信息227条，政务微博公开原创

信息 35 条，网络舆情答复 1 条，转发信息 174 条，通过政务公开栏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以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为内容，全面推进农业信息公开

1. 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农牧局子栏设置信息公开、政府文件、通知公告等栏目，对农业工作中重点领域信息规范管理，公开发布，确保取得实效。截止目前，共发布信息 227 条，其中“农产品价格行情”相关信息 20 余条。

2. 通过农牧局政务微博、微信，发布相关信息和进行政策解读。截止目前，官方微信共推送 13 条图文信息，用户关注数达 70 余人，新关注人数成稳步上升趋势；农牧局官方微博“希望的田野农牧微博”共发布原创微博信息 35 条，转发信息 174 条。

（二）加大各项惠农政策公示力度，推进农业农村改革

1. 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根据财政部门扶持村级经济试点项目的批复内容和工作要求，主要在项目实施村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地股份合作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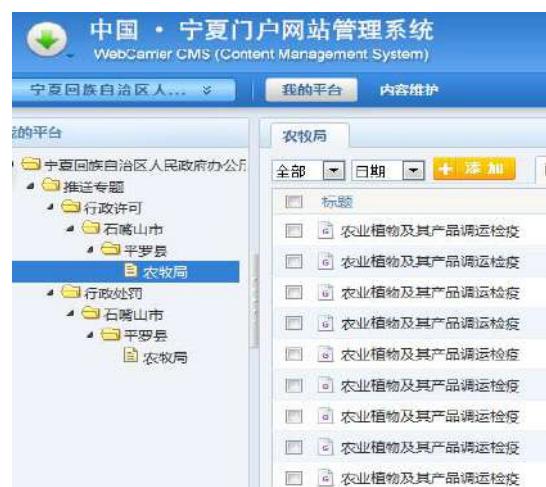
发展股份制合作经济。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已拨付 1590 万元（未拨付部分为应急保障资金）。农牧局在资金运行、项目建设、经营管理、成本控制及建章立制等方面采取 有效措施，加强指导、督查和监管，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同时，将项目实施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股份改革相结合，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已有 7 个试点村已有了纯收益，项目在中国农科院专家组近期的督导中得到肯定和好评。

2. 大力推进“村廉通”建设，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加强村级财务公开，确保村集体资金运行安全，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发生，2017 年按照县纪委和局纪委安排，积极探索推行村级财务信息公开“村廉通”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县、乡、村联网的集体“三资”网络管理平台；二是加大审计力度，强化监督职能。三是开通电话自助结算终端。四是搭建“村廉通”信息发布平台。

3. 农业补贴结果公开。强化农业补贴监督，在对农业机械购机补贴进行细致审核把关的基础上，把购机补贴详细信息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同时在乡镇、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中国·宁夏”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在“中国·宁夏”门户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615 条，行政处罚 10 条，通过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信息的公开进一步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农业市场和谐稳定。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 公开内容

主要是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三公经费、数据发布、文件通知、政务公开等。

(二) 公开平台

政府门户子网农业信息网站、农牧局政务微博、单位政务公开栏、农牧局微信公众号。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7年度我局未接到外部门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二) 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7年度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都属于政府内部的工作信息。

五、政策解读情况

2017年，农牧局共出台《关于印发平罗县盐碱地农艺改良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平罗县2017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平罗县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平罗县2017年农村阳光沐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平罗县2017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6个政策性文件，并且对所出台的政策性文件从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总体要求、主要内容、解读重点等几个方面进行解

读，并对解读材料及时在政府信息网上进行公示，确保政策的群众知晓度。

六、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2017年我局共处理网络舆情9件，其中网上投诉8件，政策咨询1件。网上投诉主要涉及农业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的兑付情况、阳光沐浴工程的完成情况、农机培训费等几个方面，接到网络投诉后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将网络舆情转发给对应的局属单位并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舆情答复，办公室工作人员通过“石嘴山市议政网”“人民网”“书记信箱”等渠道对网上舆情进行答复，办结率达到100%。

七、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农牧局共办理政协提案15件县政协提案，截止12月31日，截止12月31日，15件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将办理情况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进行公示。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截至目前，在我局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还需完善、提升。

2018年，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继续推进信息制作、管理、审查、

公开的规范化，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不断优化网站栏目，并完善相关功能，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及时更新网站信息，丰富网页信息组织方式，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提高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充实公开内容。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成让群众知情、请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四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工作股室之间的衔接，公开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力度，提高群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平罗县农牧局

2017年1月4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罗县农牧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22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6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9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9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8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4.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其中_____占比____%、_____占比____%、_____占比____%。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4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5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5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

单位负责人：马立军

审核人：黄霄

填报人：赵明春

联系电话：0952—6095312

填报日期：2018年1月4日